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輪機工程系科及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學生參加海上實習，培育具有專業知能與技術的優秀人才，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特訂定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實習類別

(一) 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

1. 修習該系海上實習課程，同一實習學生，在同一學制內，補助僅以一次為限，且須於上船實習前填「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附件)」。
2. 各航運公司預選實習生，僅補助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籍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
3. 參加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僅補助初次申辦船員服務手冊及保險項目。

(二)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

1. 該系學生完成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訓練船等實習，並完成規定實習天數者。
2. 前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一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三十日為限。

三、航運技術系(含航海科)及輪機工程系科補助項目如下：

(一) 保險費：

1. 參加海上實習者，由學校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保險費用全額補助。
2. 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保險費不予補助。
3. 參加短期教學訓練實習者，由校方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保險費用全額補助。

(二) 巴拿馬籍或賴比瑞亞政府籍船員服務手冊：依繳費收據核實補助。

(三) 初次申請本國船員服務手冊，由學校統一向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付費。

(四) 辦理方式：

1. 學生自行辦理：持繳費證明請款核銷，撥入學生金融帳戶。
2. 公司代為辦理：由實習公司開立收據向本校辦理核銷，撥入實習公司金融帳戶。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科補助項目：

(一) 依系規定之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及訓練船等海上實習期間合計一個月，每種實習核實補助一次，合計補助三十日為限。

(二) 伙食費：

1. 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新臺幣一百二十元全額補助；辦理一日以上者，每日膳費上限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全額補助。
2. 辦理方式：實習前由系上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三) 住宿費：

1. 補助金額：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膳宿費編列原則，宿費上限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日補助四分之一，即每日宿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2. 辦理方式：實習前由系上統一繕造學生印領清冊，俟學生實習完成後，併同學生支領補助款憑證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四) 保險費：

1. 補助金額：參加定置網漁業、海上箱網養殖漁業實習者，由系上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十萬元。
2. 參加「訓練船」實習者，由系上辦理保險（含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殘廢保險金），最低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及傷害醫療（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新臺幣三十萬元。
3. 辦理方式：學生海上實習前，由系上統一辦理保險事宜並檢據覈實報支。

(五) 學生海上實習倘因故退訓或成績不及格，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者外，上開項目將不予補助，已領取補助款者將依程序追回。

四、海上實習其他必要辦理費用或特殊情形，應經專案簽奉核定始得補助。

五、經費來源：

- (一) 由教育部編列績效型補助款及本校海洋科技發展處所編列之學生實習經費支應。
- (二) 已具領補助費用者，因故未能上船實習者，須將補助費用繳回學校。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上實習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人 已充分瞭解「本校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要點」所訂定之內容，並同意若實習天數不足無法取得實習學分者，自行負擔所有實習相關費用(含外籍船員手冊及保險費等)，絕無異議。若實習期間因合約未滿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因素而要求提前下船者，返台所需費用及下船後衍生相關費用皆須自行負擔。

此 具

切結人班級：

切結人學號：

切結人簽章：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